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10,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價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集資42百萬港元（3.36百萬英鎊）（未扣除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0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予以發行。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一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市場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與現時持有其股份的機構投資者Pari Capital Group AG及Butler Capital Ltd（統稱為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32.03便士**）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61%。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Pari Capital Group AG 及 Butler Capital Lt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Pari Capital Group AG

Pari Capital Group AG 由 Guido A Krass 家族所擁有。Pari Capital Group AG 於蘇黎世、楚格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透過直接投資於主要有關環保技術、保健及可再生資源之全球股票、對沖基金、私人權益及創業基金而活躍於資本市場，並於多家歐洲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持有重大股權。

Butler Capital Ltd

Butler Capital Ltd 為一家專有投資公司，專注於具高估值之增長公司，並以基於瑞士之資產管理人及多戶理財公司 Corecam 作為其顧問。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除認購方之身份及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應為 10,5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經納入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包括 301,473,555 股股份。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3.61% 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3.48%。

認購方將予認購以下部分之認購股份：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Pari Capital Group AG	7,500,000
Butler Capital Ltd	3,000,000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待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與兩名認購方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已按 5.00 港元之價格發行 5,000,000 股新普通股。該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23 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認購股份 4.00 港元（32.03 便士**）之價格將予認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4.25 港元折讓約 5.88%；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28 港元折讓約 6.54%；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4.25 港元折讓約 5.88%。

認購價乃由發行人及認購方經參考現行市價、近期股份之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交所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認購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申請批准將認購股份納入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作買賣。認購事項預期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

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預期納入認購股份將予生效，且將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左右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開始買賣。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各自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專注於亞太區市場之開發、採購及銷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買賣。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由著名國際機構投資者認購股份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將因認購股份產生之額外公眾持股量而得以加強。

進行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9.9 百萬港元（3.19 百萬英鎊**）（即約每股認購股份 3.80 港元）。

股東架構變動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東架構因認購事項而引起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	65,662,832	22.57%	65,662,832	21.78%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5,662,832	22.57%	65,662,832	21.78%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53,515,556	18.39%	53,515,556	17.75%
陳振聰（附註2）	53,515,556	18.39%	53,515,556	17.75%
譚妙清（附註2）	53,515,556	18.39%	53,515,556	17.75%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附註3）	13,500,000	4.64%	13,500,000	4.48%
朱偉民（附註3）	16,652,211	5.72%	16,652,211	5.52%
甄寶球（附註3）	16,652,211	5.72%	16,652,211	5.52%
公眾股東：				
認購方	5,000,000 （附註4）	1.72%	15,500,000	5.14%
其他	152,942,956	52.56%	152,942,956	50.73%
	290,973,555	100.00%	301,473,555	100.00%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為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為陳振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被視為在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53,515,5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董事（朱偉民）持有。朱偉民亦為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董事。甄寶球為朱偉民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在朱偉民持有的 16,652,211 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指認購方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所認購的股份數目。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持股量出現的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周六或周日且銀行在香港及倫敦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0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11月11日，緊接簽訂本協議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US 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統稱 Pari Capital Group AG 及 Butler Capital Lt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ari Capital Group AG 及 Butler Capital Ltd（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 4.00 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10,5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以港元呈列之金額已按 1.00 英鎊兌 12.4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英鎊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0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朱偉民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